

证券代码：832442

证券简称：思必拓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思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 28 号院 2 号楼 101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九洲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发布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预计向关联个人邵九洲无偿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2018 年预计向关联个人武仁卫无偿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2018 年预计由关联个人邵九洲、王颖两人为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无偿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武仁卫将其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25 号楼 3 层 2-308 室房屋中的 20 平方米租赁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思必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使用，2018 年预计支付房租 2.4 万元。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邵九洲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直接持股 7,125,000 股，占比 47.50%，北京思必拓同舟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持有公司 5,000,000 股, 占比 33.34%, 邵九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仁卫先生系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持有公司 2,375,000 股, 占比 15.83%。上述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 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14,500,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思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思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